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朱佳舟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2 年 第 10 期

(总第 696 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发〔2022〕2号)..... (3)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

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宁党发〔2022〕4号)..... (1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党办〔2022〕15号)..... (2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
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35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36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2〕4号) (30)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发〔2022〕2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现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精神，推动我区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

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产业结构深度调整为重点，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大力推动绿能开发、绿氢生产、绿色发展，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

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6%；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分别达到1750万千瓦和3250万千瓦，绿色能源发电装机和发电量占比分别达到55%和30%以上，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提高到32.5%以上，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提高到27.9%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20%，森林蓄积量达到1195万立方米，基本草原面积稳定在2600万亩以上，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7%，湿地保护率提高到58%，湿地面积稳定在310万亩，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到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大幅下降；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分别达到2450万千瓦和5000万千瓦以上，新增能源需求全部通过非化石能源满足；森林覆盖率达到21%，森林蓄积量达到1395万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57%，湿地保护率达到58%以上，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

到2060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左右，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三、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1. 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引领。将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导向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地方各级规划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撑保障。加强各级各类规划间衔接协调，及时修订不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的内容，确保各地区各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主要目标、发展方向、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委、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2. 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区域布局。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统领，加快构建黄河生态经济带和北部绿色发展区、中部封育保护区、南部水源涵养区“一带三区”生态生产生活总体布局，以“一带”辐射带动“三区”高质量发展，以“三区”护卫支撑“一带”生态保护建设，形成互促联动、相得益彰、良性循环的发展新局面，在黄河流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持续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林草局〕

3. 加快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扎实做好绿能开发、绿氢生产、绿色发展“三篇文章”，闯出一条“三绿”发展新路子。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深入实施结构、绿色、技术、智能“四大改造”，推动产业、产能、产品结构调整和低碳转型。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把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绿色商场等建设，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明办，商务厅、教育厅、机管局〕

四、深度调整产业结构

4.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制定落实能源、冶金、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各行业准入条件，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巩固钢铁、煤炭去产能成果，建立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长效机制。选择循环经济建设效果明显、产业结构好的工业园区，率先开展碳达峰试点，给予一定资金、政策支持。加快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

积极探索农业绿色发展典型模式，制定农业农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调整优化种养殖结构和方式。聚焦信息技术、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等行业领域，大力发展新兴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加快传统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实施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单位）数字化改造。〔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

5.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冶金、化工、煤电、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项目节能评估和碳排放评估，从能耗总量、能效标准、碳排放量等方面严把准入关，加强源头管控，遏制高耗能产业无序增长。落实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控制政策，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产能。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石化、煤化工等产业的布局政策，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强化能效约束，严格落实修订后的重点领域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企业实施清单化管理，分步稳妥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对高耗能的电石、铁合金等行业，制定自治区产能置换管理政策，严防新增过剩产能。严格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细化限制和禁止的产业类型，适当提高淘汰技术和装备标准，严控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重、投入产出低的行业新增产能，推进低端低效产能退出。〔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6. 推动高耗能产业节能改造。深入推进工业绿色化、智能化节能技术改造，推广节能低碳新技术、新设备，降低总体能耗，实现能源利用清洁化、高效化和用能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督促做好重大煤化工节能改造工程，推进煤化工产业链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延伸。强化废钢回收、配送体系，引导氢冶金、废钢预热、复吹等技术应用，减少炼铁焦炭用量、提高炼钢转炉

废钢比。推动钢化联产，依托钢铁、铁合金企业副产煤气、尾气的一氧化碳资源，生产高附加值化工产品。支持高耗能企业联合重组、上大压小、更新技术设备，提升能效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7.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食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智能及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建设，开展算力节点绿色电力应用试点。认真落实国家实施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推动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设计、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完善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拓展数字技术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应用，加快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数字技术应用开发，发展数据应用场景，助力产业提质增效、转型赋能，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发展新引擎。〔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党委网信办〕

五、着力打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8.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推进绿能开发、绿氢生产。坚持集中开发和分布式开发并举、就地消纳和扩大外送结合的原则，加大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开发力度，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建设一批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和各类“光伏+”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稳步推进集中式平价风电基地建设和老旧风场改造。鼓励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光热资源开发。积极拓展生物质能利用渠道，加快推进地级市生活垃圾发电全覆盖，鼓励发展生物天然气、生物成型燃料等生物质能源。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制氢，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加大氢能在耦合煤化工、氢能交通、天然气制氢、气掺氢、氢储能等场景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9. 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压减煤炭消费存量，严控煤炭消费增量，推进煤炭消费量在2025年左右达峰，并在“十五五”时期实现稳中有降。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从严控制新改扩建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新增煤炭消费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加快城乡散煤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清洁取暖，逐步减少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等农业领域散煤使用，直至禁止煤炭散烧。推动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电力替代煤电。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效能。[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10.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推进骨干网架规划建设，持续提升系统调节能力和外送电规模，打通宁夏至华中电力外送通道，提升至华北、华东电力外送能力，构建“西电东送”枢纽。大力推进分布式和微电网发展，推进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开发，有序推进电化学、压缩空气、飞轮、二氧化碳、光热发电等新型储能设施建设，提升电网调峰能力。加强需求侧管理和响应体系建设，引导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加氢站、虚拟电厂等参与系统调节，为更大规模新能源发展提供空间。[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1. 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统筹绿色低碳转型与能源安全保供，坚持“先立后破”，有序调整能源生产结构，稳定煤炭电力供应，合理释放先进煤矿和煤电产能，完善煤炭储运设施，牢牢把能源的饭碗端在自己手里。加快推动青石峁、定北两个千亿级气田开发，积极推进石嘴山煤层气试点开发，推进西气东输三线、四线和盐池至银川等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完善区内供气网络，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加强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提高燃气应急储备能力。推进电网、天然气管道、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加氢站和输氢管道

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促进多种类型能流网络互联互通和冷、热、电、气、氢、储多种能源形态协同转化。[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2. 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快培育发展配售电环节独立市场主体，完善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衔接机制，扩大市场化交易规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电网体制改革，明确以消纳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增量配电网、微电网和分布式电源的市场主体地位。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机制。完善电力等能源品种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从有利于节能降碳的角度深化电价改革，理顺输配电价结构，全面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推进煤炭、油气等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能源统一市场。[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六、全面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13. 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逐步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行“双超”激励目标管理，在能耗强度下降约束目标的基础上合理设置激励目标，对达到激励目标的地区，不进行能耗总量考核。对超额完成可再生能源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的地区，超出最低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的消纳量不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做好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的衔接，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完成形势严峻的地区实行新建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严格落实能耗等量减量替代要求。建立三级用能预算管理体系，推动能源要素向利用效率高、效益好的地区、行业、项目倾斜配置。加强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分析预警，定期发布各地晴雨表，及时采取调控措施，严格责任落实和评价考核。强化节能监察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

14. 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对标国际国内

先进水平，深入开展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早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持续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降至1.2以下。进一步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目标责任，打造能效“领跑者”，带动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机管局〕

15. 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公共平台，促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企业建设，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支持具备条件的自治区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稳步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促进再生资源应收尽收。依托国家“城市矿产”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推动再生资源产业聚集发展。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快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链条系统。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厅〕

七、加快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

16.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积极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提高铁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加快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等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全区大宗货物运量较大的重点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的接入率，提升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铁路运量占比及重点企业铁路货运占比，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大力推进沿黄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推广定制客运服务。建设绿色物流体系，促进各地、各部门物流资源统筹协调

共享，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统仓统配，整合运输资源，提高利用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能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17. 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加快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优先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铁路货场、水运、机场等领域应用。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提升新能源公交车占比，市政车辆全部实现新能源替代。加快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停车场充电桩、加氢站建设，构建便利高效的新能源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严格落实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和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全力做好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辆淘汰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

18. 积极引导低碳出行。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建设管理，完善公交场站配置，提高场站服务能力。推进银川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开展客流预测、客流走廊识别、轨道线网和建设规划等工作。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优化完善城市绿道网络，推动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发展，提升绿色出行水平。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持续优化城市内部快速路、主次干路、支路级配结构，打造城市快速通道，畅通城市内部道路微循环，提高道路通达性和通畅性。〔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

八、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19. 促进城乡建设管理模式低碳转型。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建立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机制，全面落实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推动沿黄城市群和中南部城镇组团式发展，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廊体系，建设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的空间格局。合理确定城市人口、用水、用地规模，合理控制开发建设密度和强

度，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发展目标，严格管控高能耗公共建筑建设。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加快智慧安防、智慧停车、智慧充电、智慧照明等数字化社区改造升级，降低管理服务成本，实现社区绿色低碳发展。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农房节能改造，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推进县城和农村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20. 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实施建筑领域碳达峰行动，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全面普及绿色建筑。城市总体规划规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采用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鼓励其他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积极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逐步开展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开展建筑领域低碳发展绩效评估。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健全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提升农房绿色低碳设计水平，推广使用绿色节能新材料、新工艺，建设结构安全、功能适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的抗震宜居农房，推广装配式农房。〔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21.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加快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开展建筑和太阳能一体化应用行动，逐步提高新建建筑太阳能一体化应用覆盖率，科学、安全、协调推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既有建筑屋顶加装太阳能应用系统，大幅提高建筑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加快实现热电联产集中供暖等清洁供暖方式城镇全覆盖，推动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发展。因地制宜推进热泵、燃气、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低碳供暖。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对具备计量条件的建筑实行

供热计量收费。〔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九、加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推广应用

22. 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制定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支撑行动方案，围绕能源、化工、金属冶炼、建筑、交通、农业、林草碳汇、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编制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发展路线图。加强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实施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攻关、绿色低碳先进科技成果引进转化、企业绿色低碳技术应用示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平台创建等专项行动，支撑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加强绿色低碳领域东西部科技合作力度，构建碳减排对外科技合作新模式，聚集碳达峰、碳中和开展技术协同攻关。利用“前引导+后支持”立项、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和“揭榜挂帅”等机制，开展可再生能源、氢能、储能、智能电网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聚焦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技术需求，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组建自治区新能源研究院，增强科技赋能碳减排动力，助力行业绿色转型发展。建设碳达峰、碳中和人才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相关专业，提升高校科研机构支撑能力，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低碳领域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采取柔性引才方式积极引进领军人才及团队，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和低碳技术服务复合型人才。〔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应用。积极开展智能输变电装备、可再生能源发电友好接入、大容量混合储能等智能电网技术的研发和集成应用。加强电化学、压缩空气、二氧化碳等新型储能技术引进和集成应用。强化氢能生产、储存、应用关键技术研发。推广园区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支持绿色智能技术集成创新。在火

力发电、煤化工等重点领域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引进研发和规模化示范应用。推动建立我区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加快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十、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24.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推进实施贺兰山生态保护和修复、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通过补播改良、人工种草、毒害草治理、禁牧封育等措施恢复退化草原植被，提高单位面积草原产草量和质量等级。科学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提升湿地湖泊水质和平衡水生态功能，增强湿地固碳作用。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提升生态农业碳汇。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园林城市为载体，加强城市片林、风景林建设，稳步增加城市绿道、环城绿带、生态廊道、公共绿地、小游园和城市公园面积。〔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25. 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林地、草地征占用审批程序，稳定湿地保有量，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稳定森林、草原、湿地、耕地固碳作用。深入开展科学绿化，提高长寿树种和高效固碳树种种植比例，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系统碳汇的稳定性。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保护地体系。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加强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开展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切实防控各类生态系统灾害。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重点开展森林、草原和湿地生态补偿，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

十一、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26. 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引导企业扩大高质量、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产品和有机农产品出口，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引导外贸企业全面推行绿色发展模式，鼓励企业进行绿色设计和制造，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开展节能、低碳等绿色产品认证，推动可持续发展。积极扩大绿色技术、绿色低碳产品、节能环保服务等进口，推进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27. 积极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引导我区新能源企业“走出去”开展绿色投资，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清洁能源开发合作，支持工程承包企业承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绿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一带一路”增添绿色。依托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中阿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深化绿色技术、绿色装备、绿色服务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科技厅〕

十二、健全地方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

28. 健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根据国家制定和修订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情况，适时研究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全面清理完善现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增强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司法厅〕

29. 完善标准计量体系。建立健全碳排放基础数据核算、计量、评估体系。建立完善市、县（区）和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林等领域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健全电力、煤化工、钢铁、建材等行业领域能耗统计和计量体系。修订宁夏用能单位能耗限额指标，提升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标准，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强化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建立健全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地方配套标准，有效支撑自治区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探索

制定地方低碳标准体系，积极参与相关国家标准制定，加强与国内国际标准相衔接。〔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

30. 提升统计监测能力。加强碳排放重点行业领域能耗统计监测，夯实碳达峰、碳中和统计基础。加强全区、市、县（区）二氧化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建成覆盖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提升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信息化实测水平。依托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探索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责任单位：自治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

十三、完善政策机制

31. 完善投资政策。紧扣国家政策导向，加大政府投资对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领域项目的支持力度，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投资，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投融资体系。严格控制煤电、钢铁、电解铝、水泥、石化、煤化工等高碳项目投资。优化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鼓励国有企业围绕九个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绿色低碳投资力度，积极开展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及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

32.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研发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发挥优势，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绿色领域的信贷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发行绿色债券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积极参与国家低碳转型基金的设立，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自治区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财政厅〕

33. 完善财税价格政策。各级财政要进一步统筹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对重点行业低碳技术示范工程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建立健全政府绿色采购标准，推动各地各部门（单位）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企业所得税减免、新能源和节约能源车船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建立并不断完善适应新能源大规模发展的电价机制。严禁对高耗能、高排放、资源型行业实施电价优惠。〔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宁夏税务局〕

34. 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主动融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逐步扩大我区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行业范围，做好配额分配管理，落实企业、金融机构等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推动区内企业入场交易。研究制定全区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方案，按照先增量、后存量的推进模式，在石嘴山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率先探索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逐步完善用能权交易制度体系、监管体系、技术体系、配套政策和交易系统。推行市场化节能方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综合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四、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加强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统一领导，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指导和统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决扛起碳达峰、碳中和责任，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落实举措。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探索有效模式和可供借鉴经验。

二是要强化统筹协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制定落实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及时做好碳中和工作谋划，定期调度各地

各有关部门（单位）任务推进情况，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研究制定本领域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的相关政策并抓好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取向一致、步骤力度衔接。

三是要加强宣传引导。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搭建全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网络发布和查询平台，统一发布国家及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自治区“1+N+X”政策体系责任单位要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各级宣传、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和科协组织要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科普宣传工作，大力传播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良好局面。

四是要增强队伍能力。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专题学习，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意识和本领。各地要搭建专门工作队伍，充实工作力量，完善绿色低碳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

提升碳达峰、碳中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理顺工作职能，整合强化节能监察力量。

五是要严格监督考核。将能源消费、二氧化碳排放等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加强指标约束。强化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部门（单位）依规依法进行通报和约谈问责，有关落实情况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情况每年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贯彻落实《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1+N+X”政策体系

附件

贯彻落实《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1+N+X”政策体系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N 项政策体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研究提出宁夏 2030 年实现碳达峰的总体要求及重点领域达峰的目标及措施。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2 月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研究提出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能源行业碳达峰目标、工作计划和具体举措。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3月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研究提出工业领域重点行业（包含冶金、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碳达峰目标、工作计划和具体举措。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4月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研究提出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目标、工作计划和具体举措。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2年5月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领域低碳发展实施方案	研究提出交通绿色低碳发展的行动目标、工作计划和具体举措。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2022年6月
6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研究提出农业农村领域碳达峰目标、工作计划和具体举措。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2年6月
7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系统碳汇提升实施方案	研究提出森林、草原、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的目标、工作计划和具体举措。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	2022年6月
8	宁夏回族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支撑行动方案	研究提出科技创新攻关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目标、工作计划和具体举措。	自治区科技厅	2021年12月
9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领域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	研究提出自治区财政进一步统筹资金对重点行业低碳零碳技术示范工程的支持政策，对各行业、各地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资金支持。	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6月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领域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行动方案	研究提出金融机构创新研发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用好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制定碳达峰、碳中和金融风险应对方案，全力支持碳达峰和碳减排工作。	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2年6月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研究提出将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目标、路径和举措。	自治区教育厅	2022年6月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研究制定全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目标、路径和具体举措。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2年6月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全社会节约用能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	研究制定鼓励全社会节约用能的实施路径、引导措施和政策支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5月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碳达峰目标下能源保障供应实施方案	研究制定煤炭、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供应安全稳定的政策措施。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3月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氢能产业发展战略研究	研究制定推进全区氢能发展制用储运一体化全链条发展的技术路径和政策措施。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6月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领导干部碳达峰、碳中和教育培训实施方案	研究制定全区领导干部碳达峰、碳中和教育培训方案，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22年5月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 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宁党发〔2022〕4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 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设科技强国、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部署，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机遇挑战，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全面创新，支撑引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现就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四个面向”战略导向，坚定不移实施科教兴宁战略、人才强区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九个重点产业、四大提升行动等重大部署，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深入推进开放创新，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建设区域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强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聚焦产业，突破瓶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科研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

——壮大主体，激发活力。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高企业家创新意识，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充分调动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的创新积极性，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最大限度释放科技创新潜能。

——深化改革，优化生态。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把深化改革作为科技强区的根本动力，加快科技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推进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开放合作，协同创新。完善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推进东西部科技合作，发挥企业科技合作主体作用，有效汇聚创新资源，全面提升开放创新水平。

(三) 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区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科技创新生态进一步优化，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全面增强。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应用一批先进科技成果；培育创新型示范企业100家左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2000家；国家高新区达到3家、自治区高新区达到10家以上；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达到700家以上，“双创”载体达到300家以上，培育新型研发机构50家以上；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争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技术合同成交额占GDP比重达到0.79%，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件；区域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四) 加强产业关键技术攻关。聚焦九个重点产业和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集聚创新资源，统筹推进共性技术研发、核心技术攻关、前沿技术研究。清洁能源产业围绕绿能开发、绿氢生产、绿色发展，重点突破光伏全产业链布局、风电制造、氢能制备存储运输、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关键技术；新型材料产业重点突破高性能金属材料加工、化工新材料高端产品开发、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备等关键技术；电子信息产业重点突

破智能终端、数据存储、物联网、信息应用等关键技术；智能制造产业重点围绕“四大改造”，突破产业数字化、工业机器人制造、高端装备研制、3D打印等关键技术；枸杞产业重点突破新品种选育、高附加值功能食品和药用产品开发、绿色植保栽培、全程机械化生产等关键技术；葡萄酒产业重点突破防冻抗旱品种引选、生态化种植、农机农艺融合、低成本酿造工艺及本土发酵菌种筛选等关键技术；奶产业重点突破优质高产奶牛选育、高附加值乳品开发、低碳绿色健康养殖、疫病防控、粪污资源化利用及优质饲料资源开发等关键技术；肉牛滩羊产业重点突破良种选育、精准饲养、肉品保鲜储运与高值化产品加工等关键技术；绿色食品产业重点突破清洁生产、新型加工、保鲜储运、品质调控等关键技术；现代种业重点突破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基因挖掘、良种引育等关键技术，持续实施农业育种专项，攻克选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水稻、小麦等优质粮食作物新品种。通过持续攻坚，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打造一批“隐形冠军”，培育一批首发首创示范典型。〔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林草局，农科院、宁夏大学，各市、县（区）〕

（五）强化生态和民生领域科技支撑。围绕生态保护，重点开展“一河三山”生态治理、退化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成因及源头减量、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研究；围绕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重点开展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污染综合治理、水源安全保障、数字治水等关键技术研究；围绕“双碳双控”，在煤化工、电力、建筑、交通、农业等重点行业，布局开展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碳捕集利用封存、固碳增汇等关键技术研究；围绕人民生命健康，加强重大传染病、高发慢性病、地方病等防治技术研究和中药产品开发；围绕公共安全，加强政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煤矿安全生产等领域高新技术研究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发展改

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党委政法委〕

（六）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把引进转化科技成果作为重中之重，拓宽先进适用科技成果供给渠道，每年引进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加强科技成果汇交发布，大力引进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机构，促进技术供需有效对接。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建立“先赋权、后转化”新模式，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利用现有机构或委托其他组织承担技术转移职能，依据有关规定允许其从成果转化收入单位留成部分中提取不低于80%的经费用于技术转移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加快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完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激励措施。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中试基地30个以上，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完善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定期发布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加大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单台（套）产品或关键零部件的补助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农科院、宁夏大学，各市、县（区）〕

（七）壮大企业创新主体。实施企业家创新精神培育行动，提高企业家创新意识、激发企业家创新精神。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梯次培育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大力推行企业研发“前引导、后支持”机制。全面落实国家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支持政策，继续落实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投入奖补和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等政策，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比例提高到20%；首次认定的创新型示范企业，自治区一次性统筹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科技项目或科研条件建设资金支持；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投入总额，一次性给予

20%奖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各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分别按其投资额的4倍、3倍和2倍计算招商引资任务额度。实施高成长企业助跑计划，整合财政、金融等政策联动支持，培育一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鼓励行业领军企业牵头，联合区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自治区对带动作用突出和创新成效明显的创新联合体给予奖补。完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创新考核与激励机制，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到“十四五”末，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到4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1.2%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各市、县（区）〕

（八）增强高校和科研机构创新动力。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加强科研力量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章程管理制度，加强科研考核，完善保障和激励创新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扩大高校和科研机构岗位设置、人员聘用、职称评审、绩效奖励等自主权，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考核制度。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离岗创业或在职创办企业，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高校教师开展多点教学、医师开展多点执业并取得报酬。推动宁夏大学创建研究型大学，引导区属本科高校围绕重点产业需求优化学科布局、调整专业设置，加快向应用型转变。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在园区、企业设立研发基地，围绕企业需求开展研发，高校、科研机构承担的单项经费超过50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在各类评估评价中视同自治区级科技项目。全面落实国家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坚持以应用需求带动基础研究，依托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布局建设数学、物理学、化学、生命科学等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加大基础研究投入，继续扩大自然科学基金规模，建立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基础研究项目形成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

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科院、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

（九）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引导企业、园区及其他社会力量创办新型研发机构，围绕产业需求建设新能源、电子信息、枸杞、葡萄酒、固废等研究院。自治区对新型研发机构研发投入、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等给予补助，对人才引进给予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在承担政府项目、建设用地、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享受科研事业单位同等资格待遇。财政资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其依法取得，并自主决定转化和推广应用。自治区重点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国家级科研机构、高校、知名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等来宁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采取“一院一策”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

（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落实中央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构建符合科研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科技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在重大科技创新中的统筹作用，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机制，实施重大科研项目“揭榜挂帅”“赛马制”、定向委托等制度，着力提高创新效率。改革完善科研经费管理，进一步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将设备费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其他费用调剂权下放给项目负责人。对基础研究类和人才类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比例，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完成后，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用于科研直接支出。优化科技计划体系，深化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对创新主体更多采取普惠性、后补助、以赛代评等方式给予支持。推进专业机构管理科技项目，减少对科研活动的直接干预。建立科研经费监管负面清单，构建“结果导向、充分赋权、诚信为本、履职尽责”的科研项目管理新模式。建立科技部门与行业部门创新联动新机

制，聚焦产业、生态、人民生命健康等领域关键技术瓶颈设立联合科技专项，开展集中攻关，形成推进科技创新合力。财政、科技、审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研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制度，对同一科研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加强科技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科技保密、科技安全和生物安全审查，提高风险防范应对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

（十一）完善科技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评价引导作用，完善科技评价制度，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树立以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创新评价导向。科技人才重点评价创新价值、能力和贡献，高校重点评价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科研事业单位重点评价研究成果水平、成果转化和支撑产业发展绩效，科技创新平台重点评价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和效果。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分类评价体系，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研人员转化活力。推进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改革科技奖励制度，优化奖项设置，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农科院、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

（十二）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企业科技合作主体地位，完善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利益分享机制，努力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示范区。加强区市协同联动，支持五市与东部地市、科技园区建立科技合作伙伴关系，创新科研代工、委托研发等合作形式，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鼓励东部地区人才带项目、带成果、带资金来宁创新创业，支持市县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科技园区和龙头企业在东中部地区建设“飞地”研发中心、科技成果育成平台和离岸孵化器，建立“东部研发+宁夏转化”科技成果落地新机制，自治区根据成果产出和转化成效给予奖补。发挥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宁夏研究院作用，汇聚更多高端专家团队助力宁夏创新发展。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共建一批双边技术转移中心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推动国内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加大对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的支持力度。加强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合作与人才交流，完善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宁创新创业支持政策，鼓励引进外籍专家领衔实施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

（十三）打造创新引领高地。发挥各类开发区、科技园区产业集群、要素集聚优势，实施开发区、科技园区创新发展能力提升行动。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推行“管委会+公司”治理模式。优化银川、石嘴山国家高新区管理体制，强化高新技术产业、高新技术企业、高层次人才集聚功能，推动产城融合，稳步提升综合创新能力。加大开发区科技创新考核权重，引导自治区开发区积极向高新区转型。对新创建的国家 and 自治区高新区，自治区统筹给予重点支持。支持银川市发挥创新型城市和“科创中国”创新枢纽城市作用，建立内外连通协同创新机制，加快建设西夏区科创新城，促进科技创新资源有效集聚，打造科技创新引领区、高端要素聚集区和科技成果转化核心区。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提升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水平。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园区和社会力量，利用闲置楼宇、工业厂房等资源，改造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双创”示范基地，探索建设“楼上楼下”创新创业综合体。自治区对“双创”载体、入孵企业给予建设补助、

绩效激励和融资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十四）增强创新平台战略支撑。优化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功能和区域布局，在优势特色产业领域启动建设自治区实验室。对自治区实验室、全国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给予长期稳定支持。鼓励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期内每年给予1000万元支持；对成功创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对新获批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500万元支持；对新获批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加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实行优奖劣汰。建设自治区科学数据中心、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等科研基础设施。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等建设生物种质与实验材料、科技文献、大型科学仪器、基础医学研究等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在农业、林业、生态、地质、气象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综合性、专业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气象局、农科院、宁夏大学，各市、县（区）〕

（十五）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优化创新人才培养工程，构建梯次衔接的杰出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机制。对入选科技人才培养工程的，培养期内自治区统筹给予支持，加强创新绩效评价与动态管理。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加大科技创新团队组建和柔性引进力度，对作出重大贡献的创新团队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和相关人员，给予国家奖金同等额度的奖励；对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员，优先给予科研项目支持。聚焦重点产业需求加强卓越工程师和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形成一批能工巧匠。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吸引更多科技人员助力乡村振兴。坚持政府引才与企业引智并重，鼓励各类创新主体通过项目合作、长期聘用、顾问指导、技术咨询等多种形式，柔性精准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在银川、中卫、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开展“政府出钱、企业育才”试点，探索对科技型企业引才育才支持新机制。实施人才伙伴计划，支持企业与区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合作关系。柔性引进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交通、医疗等有关待遇。完善创新人才激励政策，允许事业单位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鼓励企业对关键核心人才实施股权、期权、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实行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畅通企业人才职称评聘渠道。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科技特派员职称评聘不将论文和科研成果作为限制性条件。〔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科协，各市、县（区）〕

（十六）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围绕产业链、创新链构建适应创新主体需要的科技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业，培育数字科技服务、平台化服务新业态，提升科技服务专业化、网络化水平。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构建区市县三级技术转移网络，建设宁夏技术转移研究院，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技术转移机构，培育职业技术经理人队伍，将技术经理人纳入专业技术职称系列。支持市县（区）、园区建设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自治区根据建设投入和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补助。加大政策扶持和奖补力度，培育和引进一批科技中介示范机构。建设国家级葡萄酒、枸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提升科技服务供给能力。支持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中关村“双创”园打造科技服务业集聚区。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励金提取，按照科技成

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加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力度，推动跨区域“通用通兑”。〔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

（十七）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探索建立集投、担、贷等服务功能的市场化投融资平台，为科技企业提供“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设立自治区创投基金，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培育等方式，建立覆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投融资体系。探索建立创投基金和财政资金联拨联投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等实行投贷联动，大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扩大“宁科贷”规模，支持银行开发“科技信用贷”金融产品，对支持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金融机构给予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围绕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加快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利用专利导航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和运营机构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代理、咨询、法律、培训等服务机构发展。对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并发布实施的单位给予补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市场监管厅、科技厅、公安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高级法院、检察院〕

（十九）加强科学普及工作。实施全域科普行动，构建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科普工作新格局。加大政府科普投入，提高公共科普服务能力，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加强行业科普工作，完善科普设施，建设多层次科普基地。开展“科创中国”试点，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科普服务机构，开展特色科普活动。全面提升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加强校园科普工作，将中小学生科学素养水平纳入素质教育评估体系，到2025年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11.5%。加强科普作品开发创作，促进科普产业发展。大力弘扬科学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区）〕

三、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统筹推进科技强区行动，科技厅负责具体任务协调落实。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协作，细化推进措施，完善配套政策，全力抓好落实。各市、县（区）要发挥科技强区主体作用，强化责任、统筹力量、协同联动，全面推进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落地。〔责任单位：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

（二十一）建立各级财政R&D经费投入刚性增长考核激励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财力保障，建立财政R&D经费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自治区加强各级财政R&D经费投入考核，对完成年度R&D投入目标且经费增加较多、强度增幅较高的县（区），自治区财政给予以奖代补激励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财政厅、科技厅，各市、县（区）〕

（二十二）强化督查考核。将实施科技强区行动相关指标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市、县（区）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会同科技厅定期开展督查。各市县（区）要建立健全保障科技强区任务落实的督促推进机制，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科技厅，各市、县（区）〕

本意见执行期限至2025年底。现行相关政策中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党办〔2022〕15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2月28日自治区党委批准 2022年3月16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规范全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批的全区各级事业单位的机构、职能、编制、领导职数的配备和调整，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是指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各类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非营利性组织。

本办法所称事业编制，是指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各类事业单位所使用的人员编制。

第四条 坚持党管机构编制，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实行瘦身与健身相结合，严控总量、统筹使用、有增有减、动态平

衡、保证重点、服务发展。坚持改革创新，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要求，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五条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体制。

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市、县（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地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各部门党组（党委）（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负责本部门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第六条 按照规定设立的事业单位及核定的人员编制等，是事业单位设置岗位、录（聘）用人员、配备干部、核拨人员经费、办理法人登记及社会保障手续等事项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七条 事业单位机构管理包括下列事项：

（一）事业单位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分设；

（二）事业单位的名称、规格、隶属关系、职责任务、类型、内设机构等的确定或者调整；

（三）需要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设立事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具有比较完整且相对稳定的独立职能；

（三）有规范的机构名称、明确的经费来源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四）业务范围涉及国家实行资质认证管理或者执业许可管理业务事项的，应当具备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

第九条 设立事业单位，应当突出公益属性，优化布局结构，提高整体效能。现有事业单位能够承担新增工作任务或者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提供服务的，不再新设事业单位。

第十条 设立事业单位，应当由部门党组

（党委）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并同时报送研究事项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政策文件。申请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设立事业单位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二）对事业单位名称、规格、隶属关系、职责任务、类型、内设机构、编制数额、领导职数的建议；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的名称应体现机构的工作性质和职责任务，并与党政机关、企业和社会团体名称相区别。

事业单位一般称院、校、馆、所、台、站、社、团、中心等，原则上不得称厅、局、委员会、办公室、公司、集团、协会、学会等。

严格控制事业单位加挂牌子，挂牌机构不得单独核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务。

第十二条 党委和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规格，一般不高于同级党政工作部门的规格；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规格，一般不高于部门内设机构的规格。

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地级市部门所属处级事业单位、县（市、区）部门所属科级事业单位实行限额管理。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三定”规定等确定，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的要求，明晰功能定位，强化公益服务职责。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应当理顺同主管部门的关系，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实现形式，突出主责主业，强化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不得承担行政职能、以机关名义向社会实施管理，不得以机关影响力参与或干预市场竞争。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服务对象和资源配置方式等，分为公益一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类型根据职责任务等因素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不再设立承担行政职能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事业单位类型，明确相应的经费保障方式和标准。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根据职责任务、编制数量等因素，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从严控制内设综合管理机构，合理设置内设业务机构。事业单位一般设一级内设机构。原则上10名编制以上的事业单位可设置内设机构，每个内设机构编制数不少于3名。

公办高校、公立医院等按照中央及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事业单位，可以自主确定内设机构设置，按有关规定备案。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部门党组（党委）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撤销事业单位的申请，或者由机构编制部门直接撤销：

（一）依照法律法规或者部门党组（党委）决定不再保留的；

（二）原定职责任务已完成或者消失的；

（三）按照改革要求转企改制或者不再保留的；

（四）经批准成立满两年未组建、未履行业务任务、未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五）其他原因不再保留的。

撤销事业单位的申请，应当包括撤销建议、撤销理由、撤销后职责任务和编制核销或者调整建议。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部门党组（党委）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调整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申请，或者由机构编制部门直接调整：

（一）需要合并或者分设的；

（二）机构名称、规格、隶属关系、职责任务、类型以及内设机构等需要调整的；

（三）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

调整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申请，应当包括调整建议、调整理由等。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经批准设立、调整、撤销后，应当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三章 编制管理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的编制管理事项包括人员编制数额、领导职数的核定和调整等。

第二十条 全区事业编制实行总量管理，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根据中央确定的全区事业编制总量，核定下达市、县（区）事业编制总量。市、县（区）在自治区下达的编制总量内统筹使用事业编制。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的编制核定应当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应当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适应事业单位履职要求。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依据有关编制标准核定事业单位的编制，无编制标准的，综合考虑事业单位的职责任务、服务效能、发展规模和财政负担能力等因素科学核定。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的编制应当根据事业单位职责履行和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对职能萎缩、业务量不饱满的事业单位，应当核减编制；经批准合并、分设等的事业单位，应当重新核定编制；经批准撤销的事业单位，应当核销编制；对职责任务增加、现有编制或通过其他方式难以满足事业发展需要的事业单位，可适当增加编制。

第二十三条 创新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管理方式，推进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行备案制，并做好与机构编制统计、实名制管理、财政经费、岗位设置、薪酬待遇、社会保障等政策的有效衔接。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领导职数包括行政领导职数和党组织领导职数。具体按以下标准核定：

（一）事业单位行政领导职数根据编制规模、职责任务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不超过5职。其中，编制数在15名以下的，核定1职至2职，独立运行且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权、工作任务较重的，可核定3职；编制数在16名至50名的，核定1职至3职；编制数在51名至100名的，核定2职至4职；编制数在101名以上的，核定3职至5职。

（二）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应各核定1名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副书记职数，党员行政主要领导人一般应担任党组织领导职务；对党员人数较少或者编制规模较小

的事业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可由同一人担任。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书记和行政主要领导由同一人担任的，一般应核定1名专职副书记职数。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行政主要领导由党外人士担任的，可视情况核定党组织书记职数。

事业单位专职副书记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兼任行政职务或负责具体工作。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置专职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长）的，按所在单位领导副职配备，相应核定1名领导职数。

（三）事业单位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负责人按相关组织章程规定配备，专业技术性领导职务按有关规定设置，原则上不核定单位领导职数。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根据编制规模、职责任务等情况从严核定。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在7名及以下的一般核定1职至2职，人员编制在8名及以上的一般核定1职至3职，编制数较多或工作任务重的可适当增加。

第二十六条 根据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加强事业编制的统筹调配和动态调整，建立部门间、地区间事业编制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七条 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对事业编制使用实行实名管理，建立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的协同联动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章 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事项，按照规定权限和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等程序，由各级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一办理，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决定机构编制事项。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划等不得就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编制配备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不得作为审批机构编制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党组（党委）动议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事宜，应与本级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充分沟通，就有关问题交流意见，形成具体方案并经党组（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后，按有关规定程序向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

室提出申请。

第三十条 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在部门党组（党委）提出申请后，应当对现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运行、职责任务履行、与事业单位改革政策衔接、事业单位登记规定执行、调整事项的必要性 and 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研究论证，并听取涉及单位和相关方面意见。

第三十一条 厅级事业单位的设立、撤销、升格、更名、挂牌等事项，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后，按程序报中央编办审批。

厅级事业单位处级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和增加正处级以上领导职数，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处级内设机构的更名、挂牌、在限额内调整、副处级领导职数核定等事项，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自治区处级事业单位的设立、撤销以及增加正处级领导职数，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自治区处级事业单位的更名、挂牌、在限额内调整、副处级领导职数核定等事项，以及处级以上事业单位和科级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更名、挂牌及其领导职数核定等事项，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处级以上事业单位的设立、撤销、合并、更名、挂牌、在限额内调整以及处级领导职数核定等事项，由本级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后，报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或办公室审批。

县（市）直属事业单位的设立、撤销、合并、更名、挂牌、在限额内调整，由本级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后，报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市辖区直属事业单位的设立、撤销、合并、更名、挂牌、在限额内调整，由市辖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后，报地市级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并报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地级市部门所属科级及以下事业单位和处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更名、挂牌、在限额内调整以及领导职数的核定等事项，县（市、区）部门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在限

额内设立、撤销、合并、更名、挂牌及领导职数核定，由地级市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或办公室审批。

县（市、区）部门所属不定级别事业单位的设立、撤销、合并、更名、挂牌、在限额内调整等事项，由本级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本级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的机构编制管理事项，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高等学校、技工院校的设立、撤销、合并、更名、挂牌，依据规定审批或备案后，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批机构编制事项。

（二）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级中学、职业中学的设立、撤销、合并、更名、挂牌，由地级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批机构编制事项。

（三）初级中学、小学及幼儿园的设立、撤销、合并、更名、挂牌，由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批机构编制事项。

第三十四条 科研、医疗卫生、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质量检测等需要前置审批设立的事业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资质审查或者办理相关手续后，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机构编制事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各级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按照相应权限，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规定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和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各部门党组（党委）落实机构编制管理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事业单位设置。严禁通过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等方式，要求设置事业单位或提高事业单位规格、增设内设机构、增加事业编制等。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机构编制管理、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按照《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和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3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18次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扩大“一老一小”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加快健全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扩大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进一步提高专业化、标准化服务水平，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2025年，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60%，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多元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标准更加规范，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力争达到国家标准，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5%以上，普惠性托位占比达到60%，城镇社区托育服务机构更加完善，托育服务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托育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和产品供给更加优质，要素支撑更加完善，具有宁夏特色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统筹规划布局。根据“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全面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督促专项规划和方案实施，确保

在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配套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已建成居住（小）区和老城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补充完善，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标准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保障用地盘活存量。将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定前提下，结合实际制定将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场所设施的建设标准、指南和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一事一议”机制，定期集中处置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手续办理、邻避民扰等问题。提高公租房使用效益，拓展使用功能，允许将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探索将老旧小区中的国企闲置房屋和设施，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鼓励在就业人群密集产业聚集区域，完善托育服务设施。〔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共享，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加大养老托育领域投资力度，加强项目支出规划管理，探索建立养老托育领域产业子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和社会化服务。完善运营补贴激励机制，落实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引导养老服务

机构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水平，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企业贷款支持力度。引导银行和保险机构根据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特点，开发符合其实际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推动养老托育机构购买责任险、人员意外险。〔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专业人才培养。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开设老年保健与管理、社会工作、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保育等相关专业。深化校企合作，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养老托育服务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推行“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加大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育婴员、保育师等养老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力度，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培训与评价，落实补贴政策。组织养老托育服务专场招聘会，畅通人才供需渠道。鼓励养老托育机构通过返聘具有专业能力的退休人员、发挥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充实从业人员队伍。加大脱贫地区相关技能培训力度，推动养老托育服务需求与脱贫地区劳动力供给有效对接。〔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妇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遗弃儿童监护责任。充分发挥优质机构、行业协会作用，利用互联网平台免费开放公益课程，依托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养老育幼家庭指导服务，帮助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范围，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强化家庭照护能力。发挥基层公共服务机构、专业社会组织作用，支持隔代照料，探索家庭托育服务。做好婴幼儿、老年人健康管理。加快培育公平竞争、充满活力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市场，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要的老年人开展家

庭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优化社区融合服务。进一步完善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建设，探索社区“一老一小”融合服务模式，支持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现有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儿童之家等设立托育点，为居民提供就近便利、有偿普惠的临托、短托、全托照护服务。制定家庭托育点具体管理办法，落实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推进家庭托育点规范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拓展养老托育服务。坚持公益属性，完善公建民营机制，打破以价格为主的筛选标准，综合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质量指标，引进养老托育运营机构早期介入，全程参与项目工程建设，探索开展连锁化运营。建立入住综合评估制度，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推动发展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不断拓展乡镇敬老院服务能力和辐射范围。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推动农村老饭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管理运营。积极发展托育服务，在满足辖区学前教育需求前提下，支持有空余学位、具备设置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岁至3岁幼儿。各级财政优先对开设托班的公办园和普惠性托班的民办园给予相应经费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开办养老托育机构，承接运营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支持医疗机构建设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加强对托育机构指导，动态监测托位。〔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教育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扩大普惠服务供给。开展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养老托育服务项目建设，制定支持性“政策包”，带动企业提供普惠性“服务包”，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托育服务，建设发展一批嵌入式、连锁化、专业化社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形成基本完善的养老托育服务网，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养老托育服务。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

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宜居环境建设。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加强公共空间设施无障碍建设改造，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强儿童校外活动场所设施建设，开展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满足儿童成长需求。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残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培育发展新业态。培育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企业、社区和机构，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物品代购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支持优质养老机构平台化发展，培育区域性、行业性综合信息平台。支持企业申报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探索创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消费模式。统筹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老托育机构建设，引导早教、培训等企业参与托育服务发展，推动早教托育融合经营。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等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和周边群众提供托育服务。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总工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促进康养融合发展。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预防干预、养生保健、健身体闲、文化娱乐、旅居养老等业态深度融合。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优化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提升基层中医药养生保健、治未病和中医药特色康复等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资源广泛服务老年人群体。支持各类机构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推动举办“老年开放大学”“网上老年大学”。到2025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深化医养有机结合。发展养老服务联合体，支持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间接续养老。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

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支持养老机构根据需求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因地制宜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改扩建，鼓励引导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资源，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重点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在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以及养老床位，逐步开展家庭病床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规范养老托育管理。大力推进养老托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提高公办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和护理能力。充分利用行业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资源，建立养老托育服务专家库。制定养老托育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建立评估机制，推动评价结果与相关补贴、评先、奖励扶持政策挂钩。依法公开养老托育机构评估检验结果，实施动态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养老托育机构登记备案流程，细化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时限，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力争实现“最多跑一次”。完善政务服务评价规则，推进“好差评”工作，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及时公开养老托育机构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强化信息数据应用。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系统，建成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接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提供精确数据服务，实现精准有效供给。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智能产品在养老托育领域深度应用，整合利用相关资源，优化界面交互、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便捷、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解决“数字鸿沟”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积极发挥多方合力。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鼓励机构开发志愿服务项目，完善“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项目库。引导互联网平台等社会力量建立养老托育机构用户评价体系。以普惠为导向建立多元化主体参与的养老和托育产业合作平台，在要素配置、行业自律、质量安全、对外交流等方面积极作为。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将评估、咨询等服务纳入清单范围。支持养老托育行业协会、社会服务机构等，承接有关养老托育服务质量评价。支持养老托育行业协会发展，指导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各类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突出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重点，实行监管清单式管理，监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养老托育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托育机构虐待、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等损害老年人、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严防“一老一小”领域以虚假投资、欺诈销售、高额返利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消防救援

总队，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健全“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养老托育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以健全政策体系、扩大服务供给、打造发展环境、完善监管服务为着力点，促进养老托育健康发展，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服务能力提升成效。自治区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具体落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加大政策支持。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保障，确保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不低于55%。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机构，落实减征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优惠政策。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设立的职工子女托育点所发生的费用，可按税法规定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在税前扣除。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三）严格项目管理。全区各级发展改革、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养老托育服务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等制度，强化监管、落实资金，适时开展成本效益综合评估，规范养老托育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发挥社会效益。

附件：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主要指标

附件

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主要指标

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属性	责任单位
养老服务	1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9%	60%	约束性	自治区民政厅
	2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100%	预期性	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属性	责任单位
养老服务	3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79%	100%	预期性	自治区民政厅
	4	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39%	100%	约束性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5	乡镇（街道）范围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45%	60%	预期性	自治区民政厅
	6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8%	60%	约束性	自治区民政厅
	7	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比例	60%	100%	预期性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8	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医养结合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养老机构占比	74%	80%	预期性	自治区民政厅
	9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45%	80%	预期性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10	县（市、区）建有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比例	86%	100%	约束性	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
托育服务	11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0.09	3.5	预期性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12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5%	95%	约束性	
	13	普惠性托位占比	16%	60%	预期性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要求，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计划决策时间
1	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5 月
2	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5 月
3	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8 月
4	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9 月
5	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自治区应急厅	2022 年 11 月
6	自治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022 年 12 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安排和全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有效激发全区消费活力，增强消费信心，促进消费恢复，拉动经济增长，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与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体系，切实加强对扩大消费的财政资金支持，充分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二) 基本原则。

1. 聚焦重点领域，精准施策。支持政策更加突出精准高效，促进扩大消费，有效满足居民消费升级的需要，切实发挥消费拉动生产、牵引经济循环的作用。

2. 突出城市主体，整体激励。创新建立针对地市的激励政策，鼓励各地市采取有效举措扩大消费，注重财政支出绩效，切实提升扩大消费的政策效果。

3. 统筹资金渠道，多措并举。充分运用现有支持扩大消费的政策渠道，根据需要增设政策，进一步提升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切实拉动重点产品消费，培育消费热点，增强消费信心。

二、支持扩大消费政策措施

(一) 促进文化旅游消费。

1. 积极支持开展文化活动。统筹资金按照预约、错峰、限流的要求开展文艺演出、观影等活动，按演出场次以奖代补，面向社会发放消费券，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委宣传部，财政厅牵头，各市、

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 大力普及全民健身运动。统筹资金通过发放体育消费券等形式，鼓励市民积极参加体育运动，购置体育运动装备。支持新建、改扩建一批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补齐城乡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3. 进一步推进区内游。统筹资金促进区内旅游，实行门票免费，对自愿参加免收门票活动的A级旅游景区给予一定补贴；对组织开展旅游宣传、推广的旅行社给予一定补助。向社会发放旅游消费券和代金券，促进周末游、近郊游、微度假、乡村游等。[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 实行城市消费激励政策。

4. 实行城市消费整体补助。安排资金支持五个地级市促进消费升级、拉动经济增长，鼓励居民消费。[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5. 支持制定刺激消费政策措施。鼓励5个地级市制定促消费方案，通过发放消费券、惠民券、门票免费、商超和电商促销奖励等手段，刺激增加消费。[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6. 加大城市消费考核奖补力度。根据5个地级市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房地产业增加值、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等因素，安排开展城市消费整体补助后续的考核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牵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统计局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 支持扩大农产品销售。

7. 加强农产品营销体系建设。运用资金支

持加强农特产品品牌建设，在区内外开设更多的直销店，加强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支持开展农产品促销活动，切实促进扩大优质农产品销售。〔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8. 支持发展农村电商。统筹资金支持企业通过知名电商平台或自建自营平台外销枸杞、葡萄酒、牛羊肉、优质大米、冷凉蔬菜等宁夏特色农产品，年销售额3000万元（含）以上的，按销售额的0.5%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发展。

9. 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指导各地因城施策，适当降低商品房首付比例，简化预售资金使用程序，可按工程进度释放重点资金，保障企业对非重点资金的灵活使用权，推行公积金和商业贷款组合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10. 落实促进房地产发展相关政策。利用现行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房地产发展，落实好房地产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固定资产投资加速折旧，及个人购买住房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金融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个人合理住房需求政策，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支持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1. 落实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加大政府支持力度，落实居民出资责任，居民主动投入资金，推动社会力量出资参与，加快推动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进一步支持繁荣消费市场。

12. 稳住汽车消费。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宁夏号牌旧车，同时在区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新车并在区内上牌的，燃油汽车给予3000元/辆补贴，新

能源汽车给予4000元/辆补贴；鼓励加强充电桩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发挥汽车消费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贡献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宁夏税务局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3. 推动绿色家电消费。鼓励开展绿色家电惠民行动，统筹资金支持消费者在区内一次性购置绿色家电满5000元及以上的给予500元补贴，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4. 发展首店经济。统筹资金积极引导全区重点商贸流通骨干企业适应新零售和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对每引进一家各类知名品牌首店的商业综合体给予10万元奖励，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5. 活跃夜间消费。统筹资金支持5个地级市依托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和智慧商圈等，打造餐饮、购物等高品质夜间消费集聚载体，营造开放、有序、高质量的夜间经济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6. 对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给予奖补。统筹资金对今年以来新增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给予10万元—20万元资金奖补，着力稳定限额以上市场主体规模，加快推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量和增速恢复。〔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7. 出台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对道路、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给予阶段性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由自治区商务厅等相关部门会同财政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上述政策措施落实落地。